（上接B303版）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华域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3年（含）

●贷款利率：参照提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期贷款利率区间计算，且与合资外方提供的对等的委托贷款条件保持一致。（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域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为保障华域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域大陆重庆）的业务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最大限度地发挥其生产能力，华域大陆重庆股东双方决定按各自股比为其提供委托贷款，为此，公司拟与华域大陆重庆签订《委托贷款协议》，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其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额度，期限为3年（含），贷款利率参照提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期贷款利率区间计算，且上述委托贷款与合资外方提供的对等的委托贷款条件保持一致。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华域大陆重庆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委托贷款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主体的基本情况

华域大陆重庆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与大陆汽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各持有50%的股份，为公司共同控制企业，经营范围为：汽车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部件制造；汽车工装夹具设计、生产、销售；生产和组装汽车制动器总成产品（包括制动钳、制动主缸、真空助力器和电子泊车制动系统等及相关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等。华域大陆重庆主要为大众、长安、福特等整车客户提供配套供货。

截至 2021年 12月 31 日，华域大陆重庆资产总额为9.81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9.67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0.14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98.57%；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为9.0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625万元人民币。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公司按所持股比向华域大陆重庆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额度，期限为3年（含），贷款利率参照提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期贷款利率区间计算，且上述委托贷款与合资外方提供的对等的委托贷款条件保持一致。

四、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是公司在确保自身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按照所持下属公司股比且遵循股东方对等原则，为下属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而提供的支持。本次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委托贷款余额为48,439.4万元人民币。无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情况。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010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本所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1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20人，从业人员共6,681人，注册会计师共1,13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20人。

3、业务规模

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88亿元。本所为60家上市公司提供2020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05亿元。德勤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德勤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范思雯女士自2000年加入德勤，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范思雯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或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并且多年从事汽车行业项目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经理马甜甜女士自2004年加入德勤，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马甜甜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并且多年从事汽车行业项目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颖女士自1994年加入本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6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张颖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及2018年度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等。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德勤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系德勤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4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109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顺利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续聘德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德勤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并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德勤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配备合理，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2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011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就上述文件的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见附件1）；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内容见附件2）；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内容见附件3）。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条款对照表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如下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删除）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证券监管机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十三）审议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如下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新增）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十三）审议批准如下财务资助事项：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 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新增） （十四）审议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公司有关人员违反本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给予相应处分，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新增）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删除）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新增）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五条 第二款：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六款：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五条 第二款：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四款：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新增） 第七款：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购买、出售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购买、出售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删除）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上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上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删除）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附件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条款对照表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如下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删除）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十三）审议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如下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新增）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十三）审议批准如下财务资助事项：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 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新增） （十四）审议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公司有关人员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给予相应处分，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新增）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删除）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股权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方式； （六）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新增）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调整）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在股东大会上不得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新增）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五十一条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新增） （第七款）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新增）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载以下内容： …… （第二款）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载以下内容： ……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附件3：

《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条款对照表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条 依《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十条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事项； （九）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的现金或实物捐赠事项；（新增） （十一）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十五条 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	本条删除，内容合并至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事先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董事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内容不变，独立设为第五十四条

公司负责人：陈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维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43,466,094.27	32,096,435,384.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337,245.79	424,191,73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54,803,340.06	32,520,627,11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61,942,850.82	20,849,111,483.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9,622,373.93	4,380,391,64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9,696,864.00	1,799,869,07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707,844.05	1,553,830,80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95,969,932.80	28,583,203,00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833,407.26	3,937,424,10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27,870.66	314,592,017.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2,499,101.11	146,318,91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57,704.55	306,357.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884,676.32	461,217,286.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6,456,186.98	851,397,645.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	3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256,186.98	1,151,397,64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371,510.66	-690,180,35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4,582,821.32	2,170,750,217.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751,61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8,334,435.33	2,170,750,217.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4,072,786.66	992,259,277.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365,350.37	233,437,821.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7,148,888.83	147,077,614.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755,137.11	551,298,99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1,193,274.14	1,776,996,09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41,161.19	393,754,11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68,854.11	-1,385,984.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8,934,203.68	3,639,611,88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66,756,460.50	35,550,226,69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05,690,664.18	39,189,838,581.76

公司负责人：陈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维俭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004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3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要求而作出的相应调整，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形成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中所载内容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预计的2022年度发生的1,511.5亿元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作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形成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中所载内容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第一、三、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007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度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续签了《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房地租赁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等四份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在上述四个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预计2022年度公司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511.5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主要关联企业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

控股股东相关企业：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地分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广西昊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印尼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PT.SGMW Sales Indonesia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及各地分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合肥市跃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祥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广州畅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无锡申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英国控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SAIC Motor UK Technical Centre Ltd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赛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嘉兴尚颀赛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汽颀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潮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上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嘉兴创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创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畅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多元金融印尼有限责任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汽香港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名爵印度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各地分（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各地分（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通用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通用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深圳南维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广州南维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厦门南维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大通汽车（泰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汽国际印尼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各地分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汽大众汽车（新疆）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汽大众（吐鲁番）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分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各地分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汽大众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汽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厦门）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诚新二手车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汽正大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MG销售（泰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及各地分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各地分公司	上汽集团之总部
零束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上汽集团之总部
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名爵巴基斯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汽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汽新能源营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汽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厦门）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海外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捷氢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内蒙古捷氢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飞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东华智能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帆一尚行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帆一尚行（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联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赛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汽大通房车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汽大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各地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擎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汽车集团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赢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车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驾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联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尚鸿置业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汽红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采埃孚变速器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汽车齿轮一厂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江苏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沈阳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各地分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众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上汽马瑞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彭浦机器厂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销售分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伊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柴动力海安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菱重发动机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分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检测中心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名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汽英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MG Sales Centre Ltd.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MG Motor UK LIMITED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Sky Captain Developments Ltd.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及各地销售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各分厂及维修站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南汽专用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凯迪专用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南汽动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南汽东发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分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纳科汽车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纳科移动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东华车享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东华车享智行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环球车享南京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南汽发动机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申迪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东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新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汽车仪表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泰宁铸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东华传动轴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东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东华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东华力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安吉名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汽车锻造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东众机械装配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安吉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坤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通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东华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南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新疆南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东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东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大众汽车金桥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仪征众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三亚大众信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瑞霏特汽车改装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大众联合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天津上海大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无锡畅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无锡畅途贸易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温州上汽名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昆山安吉名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和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斯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赛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赛可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汇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各地分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车享家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各地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车享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济宁安吉方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济宁安吉恒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威海安吉金阳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分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哈尔滨安吉融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名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上汽安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安吉供应链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汽安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机动车置换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及各地分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悦二手车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名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名流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通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无锡安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太原安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名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名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名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斯巴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名流星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名流星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斯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瑞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海天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车享汽车俱乐部（上海）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车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福建厦门申闽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江苏安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北京博瑞页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北京页川上海大众汽车销售维修中心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北京市页川德众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北京页川瑞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北京页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安吉黄帽子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安吉斯铭东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腾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分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无锡腾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车享汽车配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地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安吉天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安吉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汽安吉智慧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安吉物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安吉物流（美洲）控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安吉物流（墨西哥）控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安吉物流（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安吉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安吉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德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烟台通林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武汉通林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沈阳通林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通林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鼎上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安吉加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捷轿车运输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大连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武汉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天津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南京嘉众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安吉中远海特滚装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安吉嘉泓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海通（太仓）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盛汽车船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东商品轿车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北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安吉航运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安吉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迅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安富轿车驳运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日邮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安吉日邮普尼纳物流（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青岛安吉投资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辽宁安吉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安信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赛信国际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汽车南美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中东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澳大利亚新西兰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赛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安悦（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尚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郑州安悦华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郑州上汽豫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烟台安悦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秉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万众大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国际工业设计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老场坊创意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花园坊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景诚拍卖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幸福坊创意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悦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宁波安悦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仪征安悦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武汉安悦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青岛安悦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上汽安悦充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灵石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沪东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ABB联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安吉四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及各地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基华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运球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安吉尚文化学品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仪征上汽赛克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速驰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辽宁安吉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武汉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杭州长安民生安吉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汽车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北京上汽安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北京上汽丰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北京上汽安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北京上汽安吉斯鸿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烟台福山上汽实业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汽（烟台）实业有限公司及各分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北京上汽安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北京中汽华世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各分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北京中汽恒盛物资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北京中汽总回国留学人员购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活动中心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湖滨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大众园艺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汽欧洲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汽欧洲（荷兰）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北美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汽北美投资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汽集团加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SAIC CAPITAL MANAGEMENT II LLC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汽加州创新中心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杉埃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SAIC PROPERTY MANAGEMEN,L.L.C.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SAIC Technologies Fund I,L.L.C.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L.L.C.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SAIC VENTURES LLC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CEVA CL(HONG KONG)Limited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嘉兴颀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嘉兴颀骏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元界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常州颀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嘉兴东曦致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嘉兴瑞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明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苏州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嘉兴颀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报社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汽联创智能网联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捷氢(江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斑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参股公司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参股公司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参股公司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高管兼职公司

法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企业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电器总厂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上南方实业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上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物业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尚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上汽索迪斯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开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启元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尚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上汽房屋置换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内燃机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机械工业内燃机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汽集团日本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嘟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阔步实业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嘉兴颀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堆龙德庆通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国际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参股公司
安吉华宇物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苏州万隆华宇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世禾纳通（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华振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广州万隆华江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江苏天地华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华振运输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武汉三江华宇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华宇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睿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溧阳爱为途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房车生活家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房车生活家（上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房车生活家（福建）出行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常州赛可移动出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赛可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安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苏州享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无锡享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郑州上汽新能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环球车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及各地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丽水驿动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衢州驿动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爱为途篝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挚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国际汽车城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平台(上海)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参股公司

其他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之参股公司
上海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销售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之参股公司
上海菲特尔莫古轴瓦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之参股公司
上海菲特尔莫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之参股公司
上海镁镁合金压铸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之参股公司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之参股公司

2、关联方企业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企业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

公司预计2022年度四个框架协议项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511.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商品供应框架协议》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华域汽车及其下属企业供应商品	2,000,000
华域汽车及其下属企业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商品	13,000,000
合计	15,000,000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华域汽车及其下属企业供应服务	40,000
华域汽车及其下属企业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服务	15,000
合计	55,000
《房地租赁框架协议》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华域汽车及其下属企业支付租金	10,000
华域汽车及其下属企业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支付租金	10,000
合计	20,000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合计	40,000

注：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且考虑相关可能变动因素所做出的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将遵守《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房地租赁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等四个框架协议所作出的约定和承诺。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市场领域的开拓有着积极的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

1、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扩大）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经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经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并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008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以远期结售汇产品为主的境内外金融衍生品业务。

●投资金额：不超过4.64亿美元（含）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风险提示：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鉴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部分外币收支业务，为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在真实的经济业务基础上，开展以远期结售汇为主的境内外金融衍生品业务。

2、投资标的

以远期结售汇为主的境内外金融衍生品。

3、投资金额

不超过4.64亿美元（含）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交易对手方

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和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不超过4.64亿美元（含）或等值外币的额度范围内，开展以远期结售汇产品为主的境内外金融衍生品业务，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业务事项，并具体办理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和风控措施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为此，公司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坚持套期保值策略，开展以远期结售汇为主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不进行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衍生品交易。

公司已建立《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对相应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并要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严格执行。

公司只允许与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以远期结售汇为主的境内外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为应对海外业务持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增长的实际情况而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该类业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外汇收支实际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在2022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管理》内控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2022-012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或授权代表）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3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上海市虹口区同嘉路79号）3号楼3楼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3日

至2022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华域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2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候选人施文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0日、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1号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7、8、9、10号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号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1	华域汽车	2022/5/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现场参会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9日（周四）9:00-16:00

3、登记地点：

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立信维一软件"（纺发大楼）

4、联系办法：

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5、在疫情期间，为便于股东进行参会登记，股东可在上述现场参会登记时间段内，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或授权代表）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务必于会前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进行事先登记，与会当日确保个人无呼吸道不适症状、佩戴口罩，按有关要求出具核酸阴性证明等，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的防疫用品、食宿、交通费自理。

3、鉴于疫情的不确定性，公司对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方法等可能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

4、公司联系办法：

电话：021-22011701

传真：021-22011790

地址：上海市威海路489号华域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华域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2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候选人施文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